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现场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秀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1日